

行政院 第 3836 次會議

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討論事項（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第 32 條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輔導會函以，為激勵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名稱修正，本會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第 32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輔導會、本院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修正條文第5條之1)

(二)增訂具有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事由之概括規定。(修正條文第32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茲為踐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促進長期就業；另檢討修正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並為避免列舉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法律依據有所修正，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增訂因案羈押、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及宣告褫奪公權期間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並刪除迭次違犯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之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另明定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者，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p> <p>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配合募兵制推動，於一百零五年訂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p>

		<p>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誘因，針對參加輔導會職業訓練並於訓練後就業之連結性、促進長期就業之穩定性等面向，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p>
--	--	---

		<p>四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試辦期間執行成效良好，有效協助退除役官兵延續工作生涯，翻轉企業對退除役官兵就業不穩定之刻板認知；復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就業津貼等重大給</p>
--	--	---

		<p>付事項納入法律規範，以保障渠等權益，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至穩定就業津貼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增訂第二項。又為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該授權辦法應明定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發給穩定就業津</p>
--	--	--

		<p>貼，以避免產生重複申領之情形。</p> <p>四、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設置係以就業安置為宗旨，本津貼預算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應為原則，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p> <p>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u>但假釋期間</u></p>	<p>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p> <p>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犯內亂、外患、貪污、殺人罪以外</p>

或赦免出獄，不在此限。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三、通緝中。

四、宣告褫奪公權期間。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犯內亂、外患、

二、正通緝中者。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之罪，被判處徒刑確定者，於入獄服刑至服刑期滿、假釋或赦免出獄前之期間，停止其權益。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及其例外情形宜於本條例明定，爰參酌前揭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於第一款但書增訂「但假釋期間或赦免出

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

獄，不在此限。」。

(二)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司法、軍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依有關法令裁定「保安處分」、「感化管訓」者，於執行期間，停止其權益。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宜於本條例明定，爰參酌

喪失或剝奪領受
退休（職、伍）
給與權利之事
由。

前揭本條例施行
細則之規定，於
第二款增訂受保
安處分裁判之宣
告為停止本條例
規定權益事由。
另因保安處分有
拘束人身自由與
非拘束人身自由
兩類，爰參酌勞
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明
定「在特定處所
執行中，其人身

		<p>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為要件，有關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種類，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明。至「感化管訓」部分，「感化教育」係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刑法第八十六條參照），現今之退除役官兵應無適用餘地；又目前我國法律已</p>
--	--	---

		<p>無「管訓處分」，爰不納入本條規範。又考量因案羈押亦屬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之情形，爰納入第二款規範。</p> <p>(三) 考量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包括輔導就業、優先錄用、補助參加職業訓練班及就學所需學雜費等，與「褫奪公</p>
--	--	---

		<p>權」具關連性，爰增訂第四款，將「宣告褫奪公權期間」列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以資妥適。</p> <p>(四) 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現行第三款所定「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為停止本條</p>
--	--	--

		<p>例規定權益之事由，係本條例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時所規定，有其時代背景。考量其規範性質與同條項其他款次迥異，且因時空環境改變，衡酌輕重，將之列為停止本條例規定權益之事由已不合時宜，爰予刪除。</p> <p>二、修正第二項，並區</p>
--	--	--

		<p>分二款規範：</p> <p>(一) 考量犯殺人罪而喪失本條例規定權益者，應指故意殺人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列明刑法故意殺人罪之條文，以資明確。</p> <p>(二) 為避免列舉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法律依據有所修正（如一百十一年六月八</p>
--	--	--

		<p>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於第二款增訂概括規定。</p>
--	--	--